

梅州市梅江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用笺

关于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分配及 预算调整方案报告的批复

梅江区财政局：

你们报来《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分配及预算调整方案报告》收悉，经梅江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你们的报告。

梅州市梅江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2018年度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2018年度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2018年度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会大正十第会委常大八第区五市温，参为《市本级财政决算报告》
。告报的附决意同，批复发审为



关于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分配方案及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及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区级财政根据《预算法》要求，不断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年初预算。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分配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8 年新增政府债券使用分配方案

（一）新增政府债券使用原则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应当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各地要按照国务院以及省、市确定的重点方向，优先用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精准脱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棚户区改造、农村公路、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度贫困地区困难村提升工程等重点领域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努力形成优质资产。

（二）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梅市财预〔2018〕39 号）和《关于告知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的通知》（梅市财预〔2018〕45 号）精神，安排 2018 年梅江区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22000 万元。按照

中央、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领域，我区 2018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拟安排用于以下项目。

- (1) 梅江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改扩建项目安排 1300 万元；
- (2) 梅江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安排 2500 万元；
- (3) 梅江区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安排 8200 万元；
- (4) 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货场路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 10000 万元。

二、预算调整情况

（一）年初一般公共预算部分项目调整情况

今年本着理财有方、统筹有道、保障有力、投入有效的原则制定年初预算，但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拟对 2018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部分项目进行调整，主要涉及到两个方面：一是年初无法细分到预算单位（部门）和具体用途的预算项目；二是部分项目的科目和用途之间的调整。以上两项共调整金额 54819770.76 元（详见附表）。

（二）动用预备费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规定和《关于做好梅州市梅江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征收工作的通知》（梅区人社字〔2018〕12 号）精神，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启动梅江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征收工作。按照《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

出及其他难于遇见的开支”，现需动用年初预算中的预备费 2000 万元，用于保障职业年金参保单位按时足额缴费。

（三）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规定，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22000 万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下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2018 年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13157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22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13157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220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2018 年 9 月 25 日

